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廿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游院長兼召集人錫堃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本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依既定工作項目及期程落實推動，並應適時將具體成果及實施績效，確實向社會福利團體及民間說明呈現，讓國人瞭解相關工作的推動進度。
- 二、對於執行落後以及王委員榮璋所提辦理情形填報未儘確實之事項，仍請內政部以本委員會幕僚機關立場詳予檢視後，督導協調各主辦機關確實依限完成。

第三案：有關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本計畫歷時三年，在各位委員的指導及實驗社區地方政府的配合下，對於建構我國長期照護體系所需要的人力、經費推估及服務項目發展，已獲致初步的成果與經驗，本院既然早在八十九年一月就政策決定將積極建構我國的長期照顧體系，並由內政部投入相當的經費推動執行本項先導實驗計畫，為讓已投入的資源能繼續發揮效用，並使推動中的工作不因計畫結束而有所停頓，應當把本先導實驗的成果，視為未來相關工作的發展基礎，並將其轉化後，規劃提出後續具體可行的政策，讓政府建構長期照護體系的步伐持續向前邁進。
- 二、本項實驗已於九十二年十月結束，內政部今天雖就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惟報告中對於後續政策推動所關注的核心問題，例如本實驗所設計的服務模式能否全盤採納並全國推動實施？未來如全面實施所需要的經費額度？現階段如受限於經費無法全面實施，是否選擇特定服務項目優先推動？以及本實驗如不適合推廣，究竟遭遇哪些困難及因應對策等，並未在報告中清楚呈現完整的評估與具體建議，恐讓本項實驗結束的後續決策及工作無法立即跟上，也易因此引發外界的誤解和質疑，因此，仍應就上開問題進一步評估分析後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不僅可作為本院後續決策的重要依據，也可以送給未來即將成立的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做為進一步規劃及建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制度時的參考。
- 三、目前已執行之相關照顧服務措施，在配套完善且量力而為的原則下，應持續推行，以避免對民眾提供的服務有所中斷；至於由本計畫建立服務基礎的兩處實驗社區，仍請相關機關適時給予必要支持，賡續推動相關服務計畫。

第四案、有關「二〇〇四年全國社會福利博覽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項博覽會之舉辦，不僅可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區與機構的資源與力量，並藉由相關展示彰顯政府三年多來整體社會福利施政成果，協助基層民眾了解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具有多重意義；未來仍請內政部適時擇定主題，並協調有關機關繼續加強各項溝通及宣導工作，讓民眾對福利議題的認同與熟悉度持續提昇。

第五案、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宣導計畫報告案。

決定：洽悉，請內政部積極協調有關機關依計畫落實推動，並善用各種機會及管道宣揚新政策之理念與精神，展現政府落實政策的決心。

討論案

案由：為建構完善照顧服務體系，研提「我國的長期照顧政策整合體系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我國的人口結構正快速邁向高齡化，為因應民眾對照顧服務的多元需求、建構照護服務的機制及相關服務資源的發展環境，以建立一個兼顧地方特色且能永續發展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讓每一位被照顧者都享有尊嚴及有品質的生活；因此，現階段確有必要就我國長期照護政策的精神內涵、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以及永續可行的財務制度等具體內容，進行深入的研議規劃，以及早提出完整可行的對策。

二、本案原則同意照內政部所提建議，在本委員會下另設由胡政務委員召集相關機關的首長及有意願之委員，組成「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就上開政策的相關具體內容詳加規劃；至於專案小組的任務、組成成員及擬聘任專家、所需要的人力與經費、以及具體工作期程等事項，請內政部邀請經建會、衛生署、勞委會、教育部、主計處及人事局等有關機關，進一步詳予研商規劃後，提出推動進度及完整的計畫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臨時動議

有關本院原民會對於報告案第二案提出增設「原住民社會工作職系」，及對討論案建議專案小組成員納入該會代表並特別考量偏遠原鄉需求與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縮短達成照顧服務普及化目標之期程一節，處理如次：

一、有關建議併案研議增設「原住民社會工作職系」部分，因本案係屬銓敘部之權責，請本院原民會提供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後，以本委員會名義函請銓敘部參辦。

二、有關本院原民會建議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專案小組納入該會代表，並於規劃長期照顧制度時特別考量偏遠原鄉的需求與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縮短達成照顧服務普及化目標之期程等部分，請內政部納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